

美元計價3個月期組合式商品說明書

募集期間: 2025/10/13-2025/10/21 中午12時整 商品編號: <u>2510130010</u>

最低募集門檻: 美元 一百萬 <u>本商品無審閱期</u>

【商品說明】

風險等級: 低 (適合保守型、穩健型與積極型投資人)

本商品為美元計價3個月期組合式商品,到期一次比價,連結標的為USDJPY,若比價成功投資人到期可領取4.00%稅前年化收益,若否,則稅前年化收益為3.50%,本商品到期時投資人可收回100%本金(稅前)。

除商品到期外,投資人在其餘情況欲申請提前終止,將可能導致可領回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(惟商品存續期間小於或等於三個月者,投資人不得申請提前終止)。本商品連結標的可能因為利率、股價、匯率、企業營運狀況、整體經濟、政治環境等主客觀因素而波動,客戶於投資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之內容,並對本商品內所包含之投資組合有相當程度了解與明確認識,明白風險之所在。

本商品並非限由專業機構投資人與高淨值投資法人投資。依法銀行向專業與一般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 服務.應盡告知義務;對於交易條件標準化且存續期限超過六個月之商品.應提供一般客戶不低於7日之審閱 期間審閱結構型商品相關契約.其屬專業客戶者,除專業客戶明確表示已充分審閱並簽名者外,其審閱期間不 得低於3日。

【商品條件】

商品名稱	美元計價3個月期組合式商品					
	(不受存款保險保障之連結匯率選擇權組合式商品)					
連結標的	美元兌日幣					
(指標匯率)	USDJPY					
計價幣別	美元 (USD)					
	於投資人未發生提前終止之情形·且到期時本行未發生違約情事·到期結算稅前金額為 <u>100%</u>					
	<u>原計價幣別本金。</u>					
 到期保本率	(本商品之保本率為計價幣別到期本金保本率・計價幣別可能與原始資金來源幣別不同・以外幣					
大学が大学	計價之結構型商品‧如原始資金來源為新臺幣‧非以新臺幣計算保本率。)					
	自然人客戶簽名處:					
	口派八百万双日旋。					
交易日	2025/10/21					
起始日	2025/10/23					
到期日	2026/1/23					
存續期間	3個月					
期初投入本金	USD元 (單筆最低美元 10,000元·增加單位以美元 1,000元為單位。)					
稅前收益	4.00% (年化)·若 USDJPY 大於 比價界限1 且小於 比價界限2					
(年化)	3.50% (年化)·若 USDJPY 小於等於 比價界限1 或大於等於 比價界限2					
USDJPY	<u>比價日當日台北時間下午2點</u> 彭博資訊頁面BFIX 顯示之美元兌日幣報價。					
參考頁面	若於上述頁面無法取得報價資料‧則由計算機構依誠信原則及商業上合理方式決定之。					
比價日	2026/1/21					



比價界限1	[定價匯率 -5.00]					
比價界限2	[定價匯率 +2.00]					
定價匯率	交易日台北時間下午三點市場之美元兌日幣(USDJPY)報價匯率。					
收益計算期間	自起始日(包含)至到期日(不含)為止。					
收益支付日	即到期日、如遇假日則依照營業日慣例調整。					
	30/360 ,unadjusted					
計息基準	每月以30日計,一年以360日計,遇假日不調整。					
New York Till	Following					
營業日慣例	若當日非營業日時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。					
營業日	支付:台北					
11 <i>h</i> → 400 1→ £53	收益於每次收益支付日轉入客戶指定之存款帳戶;本金於商品到期日(或提前到期日)轉入客戶					
收益給付與 本金償還方式	指定之存款帳戶。					
不並良起7730	(若為新臺幣計價之商品則轉入客戶新臺幣存款帳戶,若為外幣則轉入外幣存款帳戶)					
計算機構	臺灣銀行					
	<u>所有收益皆以年化表示/此情境分析結果不保證未來績效。</u>					
	假設定價匯率為147.50.則比價界限1為142.50.比價界限2為 149.50。					
	USDJPY 比價界限1 比價界限2 收益					
	141.94 142.50 149.50 3.50 %					
	142.22 142.50 149.50 3.50 %					
	142.50 142.50 149.50 3.50%					
	143.38 142.50 149.50 4.00 %					
情境分析	144.25 142.50 149.50 4.00 %					
ואן כלטפרוו	145.13 142.50 149.50 4.00 %					
	146.00 142.50 149.50 4.00%					
	146.88 142.50 149.50 4.00%					
	147.75 142.50 149.50 4.00 %					
	148.63 142.50 149.50 4.00 %					
	149.50 142.50 149.50 3.50%					
	149.78 142.50 149.50 3.50%					
	150.06 142.50 149.50 3.50%					
最大可能收益						
最大可能損失	於本商品投資期間本行發生信用風險事件,將導致投資人損失全部本金且無法獲得任何收益。					



【注意事項】

- 1、 本商品不得辦理質借、設定質權或其他擔保物權予第三人。
- 2、 本商品不屬存款保險標的,不受存款保險保障。
- 3、本商品於募集期間,當募集金額累計達最低募集門檻時,本行得提前結束募集。募集期間屆滿,募集總金額未達募集門檻,或雖已達募集門檻,但因市場劇烈變動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,本行認定不適於各商品發行時,有權取消該商品之發行。
- 4、組合式商品自生效日起3個月之期間內,投資人不得申請提前終止,商品存續期間小於或等於三個月者不得提前終止;辦理提前終止不得部分為之,須以整筆為限。除經本行事前同意並約定解約日外,投資人僅得於每月6日(含)至9日(含)提出提前終止申請,並以每月9日(含)後2個營業日交付投資人可領回金額。投資人可領回金額將依提前終止日之市場價格(影響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連結標的表現與相關市場條件,如利率、匯率、波動率與剩餘之天期、市場流動性、評價模型與方法等等),扣除本行終止其避險部位所生之各項費用(包括但不限於本行因避險所生之損失與任何可能發生之交易費用),其方式及金額將由計算機構全權決定之。因牽涉複雜之衍生性商品計算與風險,投資人可領回金額可能低於原始投資金額,致原始投資金額因而受到侵蝕(在最壞情形下,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),或者根本無法進行提前終止。
- 5、本商品有可能因利率、匯率、信用、整體經濟、政治環境、稅法規定等主客觀因素變動致生風險,於進行交易前客戶應詳閱本商品說明書之內容,並自行評估判斷與交易有關之各項經濟財務風險與報酬、各項法律、租稅及會計上相關問題與其可能之結果,因此客戶須仔細考慮並依個人投資目標、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以決定是否進行投資。
- 6、 有關本商品之詳細內容及相關權益,悉依本行與客戶簽訂之契約書、成交確認函等相關約定為據。
- 7、依據所得稅法規定,本國自然人採分離課稅10%,本國法人則需併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,本行 (扣繳義務人)將依本商品生效日至到期日止之總收益扣除必要之成本後,若為正數則按投資人(納稅義 務人)身分別代扣其稅款,並於次年填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(簡稱憑單);如依規定適用免 填發憑單情形者,本行將不寄發憑單,若投資人要求填發,可向本行申請補發。有關代扣繳稅款部分, 將自到期日之配發收益中先行扣除,若本商品該期收益不足以扣繳10%之代扣稅款時,將逕由本金中 扣付;惟如依相關法令另有規定,則依該規定辦理。
- 8、本商品並非限由專業客戶投資。依法銀行向專業與一般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,應盡告知義務; 對於交易條件標準化且存續期限超過六個月之商品,應提供一般客戶不低於7日之審閱期間審閱結構型 商品相關契約,其屬專業客戶者,除專業客戶明確表示已充分審閱並簽名者外,其審閱期間不得低於3 日。客戶須於審閱期內取得本商品契約相關文件(包括商品說明書、風險預告書與客戶須知)並請詳細閱 讀。投資人如欲撤銷本商品申購,須於募集截止日中午十二時前完成撤銷申購手續,逾時不得再以任何 理由撤銷申購。
- 9、 主管機關為管理市場需要調閱投資人交易資料時,投資人不得拒絕。
- 10、投資人若有違反前開注意事項之情事,同意本行有權提前終止本商品,並願意賠償本行因此所受之所有 損失(包含但不限於有形之實質損失、訴訟費用及無形商譽損失等)。
- 11、投資人若為專業客戶則不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保障。



【風險預告書】

投資風險警語

- 一、本商品係複雜金融商品,必須經過專人解說後再進行投資。客戶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,請勿投資。
- 二、本商品並非存款,而係一項投資,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。
- 三、 客戶投資前應詳閱產品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,並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。
- 四、 本商品係投資型商品,投資人應自行負擔本商品之市場風險及銀行之信用風險。
- 五、 客戶未清楚瞭解產品說明書、契約條款及所有文件內容前,請勿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。
- 六、 客戶提前終止可能導致可領回金額低於投資本金。
- 七、本商品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。

商品風險說明

- 一、由於市場行情起伏不定,走勢難以預料,本商品因連結標的資產的市場價格(如利率、匯率、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)之變動,有可能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。
- 二、本商品為投資商品,不受存款保險保障,倘本行信用資金狀況急速貶落,或主管機關對銀行辦理結構型 商品相關規定有重大變更,或停止辦理之情事發生時,有可能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。
- 三、本商品到期前如申請提前終止,將導致貴客戶可領回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(在最壞情形下,領回金額 甚至可能為零),或者根本無法進行提前終止。
- 四、 本商品亦可能涉及交易提前終止風險、利率風險、流動性風險、信用風險、匯兌風險、國家風險、賦稅 風險、法律風險及再投資風險等。
- 五、結構型商品依商品設計或條件不同,客戶所暴露之風險程度可能不同,如為現金交割,可能發生部分或 全部利息、本金減損或其他損失之風險;如為非現金交割,則可能發生本金將依約定轉換成標的資產之 情事,可能必須承擔銀行及標的資產發行人之信用風險。
- 六、影響衍生性金融商品價格變動之因素極為複雜,本行所揭露之風險預告事項係列舉大端,對於交易風險 與影響市場行情的因素或許無法詳盡描述,因此客戶於交易前仍應充分瞭解結構型商品之性質,及相關 之財務、會計、稅制或法律等事宜,自行審度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,始決定是否進行投資。



茲聲明:

1 .	、 本人已詳細閱讀,	且經貴行派專人解說後	,充分了解貴行所提供之商品說明書並同意接受其內容。	0
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2、 本人並無涉及洗錢與不法交易之情事。

	客戶:(親簽或蓋章)
	日期:
客戶申訴專線:	
聯絡人員與職稱:	
	□本商品說明書一式二份,其中一份已由本人收妥。

年齡六十五歲以上客戶已詳閱並瞭解【注意事項】4. 中途解約條款如下:

4、組合式商品自生效日起3個月之期間內,投資人不得申請提前終止,商品存續期間小於或等於三個月者不得提前終止;辦理提前終止不得部分為之,須以整筆為限。除經本行事前同意並約定解約日外,投資人僅得於每月6日(含)至9日(含)提出提前終止申請,並以每月9日(含)後2個營業日交付投資人可領回金額。投資人可領回金額將依提前終止日之市場價格(影響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連結標的表現與相關市場條件,如利率、匯率、波動率與剩餘之天期、市場流動性、評價模型與方法等等),扣除本行終止其避險部位所生之各項費用(包括但不限於本行因避險所生之損失與任何可能發生之交易費用),其方式及金額將由計算機構全權決定之。因牽涉複雜之衍生性商品計算與風險,投資人可領回金額可能低於原始投資金額,致原始投資金額因而受到侵蝕(在最壞情形下,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),或者根本無法進行提前終止。

客戶親簽或蓋章	•	
各尸剂,贺以高早	•	